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宣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64、7365、73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宣富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第二審之審判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36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宣富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因左側硬腦膜下出血，於114年1月31日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）急診，於同年3月24日出院後雖持續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治療，但於原審辯論終結（114年7月2日）後，復因前揭腦部傷勢所引發之右側肢體無力症狀，於114年7月4日至東華醫院住院治療，雖於同年7月31日出院後，繼續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回診，但現仍有右側肢體無力、慢性多發性神經病變等病症，並經家屬安置在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仁堡護理之家接受治療，且被告因行動不便，無法自主或透過家屬之協助到庭等情，有東華醫院115年1月13日東華院字第11501011號函附之被告住院病摘與住院護理紀錄、彰化基督教醫院115年1月14日一一五彰基病

資字第1150100036號函附之被告病歷資料影本，以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3至691頁，本院卷一第75頁）可參。嗣經本院向彰化基督教醫院函詢被告是否適宜到庭接受訊問後，該院回覆「王君（即被告）之生理狀況為行動困難，合併右側偏癱並有視力模糊情形，評估不適合出庭」等語，亦有彰化基督教醫院115年2月23日一一五彰基病資字第1150200048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692-1頁），是綜上各節，堪認被告現確有因腦傷所致之右側偏癱、慢性多發性神經病變等病症而無法自主到庭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於被告能到庭為訴訟行為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29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